

# 合同

编号： 11NMB1H678512024108002

采购单位（甲方）： 达坂城区阿克苏乡中心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达坂城区佳业广告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达坂城区佳业广告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达坂城区佳业广告服务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达坂城区佳业广告服务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文创设计 | -       | -  | 品牌:;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修改次数:不限 | 20   | 次    | 95.00 | 19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9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仟玖佰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元整，小写：1900.00 元。
- 2、各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结账，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条款

### 1、合同工期

- （1）、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发布进场通知书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或遭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火灾、水灾等）致使本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者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及不能按期竣工的，可以顺延工期，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时间。

## 四、质量标准

成品整体外观确保与设计效果图一致，制作材料及工艺与设计说明内容一致，不得有工艺上的缺陷，安装稳定牢固，完工后清理安装现场。

## 五、质量保修

- 1、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在保修期内，除人为和不可抗因素破坏外，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产品的质量，审读产品图文内容。

2、提供场地、水电等现场安装的基础条件，以配合乙方安装。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的材料、制作工艺、设计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验收规范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2、在安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

3、在项目安装中，乙方不得偷工减料，若出现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区支行

账号：

账号： 80214001201010604340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